

台大生化所公用儀器室 Cell Disruption system 使用規則

- (一)初次申請使用本儀器者，需詳閱本使用規則，由所屬實驗室負責人簽名，再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後，才可申請操作考核。通過考核後成為合格使用者才可以單獨操作。未通過考核者不得單獨使用儀器，違反規定者將告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且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該儀器
- (二)實驗中若遇到未被事先告知之突發狀況，請立刻通知儀器管理者並填寫於儀器登記簿。因個人因素而導致儀器損害者，記違規一次，機器修復正常之後一個月內不得使用本儀器，並需要重新考核後才可繼續使用，**維修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所屬實驗室負擔**。
- (三)實驗完畢後清理個人樣品器具及實驗廢棄物，不可留置儀器室內以維護儀器室之清潔，並確實關閉儀器主機及冷卻水系統電源，最後確實記錄使用時間於儀器登記簿上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- (四)**全機禁止帶手套操作**或另外更換乾淨手套操作，違反者永久停止使用本儀器。
- (五)違規一次，一個月不得使用本儀器，累犯者兩個月不得使用本儀器；違規累計超過3次，喪失使用本儀器之資格。
- (六)發表著作內若含有本儀器產生之數據，請據實銘謝儀器管理人與本儀器室之貢獻。

本人_____已詳閱 Cell Disruption system 使用規則，並同意遵守該儀器使用規定，若有違規，願接受處罰，實驗室負責人也不會有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